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受文者：交 管 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

發文字號：管八九字第 一八六四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路國道一號試辦標繪穿越虛線及增設交流道編號告示牌、出口距離辨識告示牌乙案，請依照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試辦標繪「穿越虛線」計畫，以國道一號先行試辦，試辦方式如下：

(一) 交流道出入口加減速車道與主線之間(含外側車道為出口專用車道路段)、匝環道分匯流路段，及爬坡專用車道路段，標繪30公分及15公分寬之白色虛線，虛線長1公尺、虛線間距2公尺(如附圖一)，請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二) 槽化楔形線繪設方式，邊線寬由20公分改為15公分，並統一直接式與平行式出入口之標繪方式。楔形線寬度在主線部分統一採45公分寬度，間距100公分、匝環道部分統一採20公分寬度，間距30公分(如附圖一)。現階段既有標線維持現狀，待該槽

機關地址：(二四三)〇三)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電話：(〇二)二九〇九六一四一 傳真：(〇二)二九〇九三二一八  
承辦人：卓明君 分機：三四一

化標線重繪時採新原則標繪。

二、試辦增設「交流道編號告示牌」計畫，以國道一號之各交流道進行編號，編號表如附表一，該告示牌之佈設位置係取代目前出口預告標誌上方附掛之出口編號標誌，惟告示牌面左側與出口預告標誌上方之左側對齊，採黃底黑字牌面設計（如附圖二）；請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三、試辦增設「出口距離辨識告示牌」計畫，以國道一號交流道出口減速車道起點前300公尺、200公尺，及100公尺處之道路右側，增設「出口距離辨識告示牌」各乙面，採綠底白字牌面設計（如附圖三），以提供用路人較為明確之出口距離，請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四、上述各交通工程改善試辦計畫，若有疑義，請逕洽本局交通管理組卓明君工程司。

五、國道一號新設及拓建路段和交流道，請即依上述試辦方式處理。

正本：各區工程處、拓建工程處  
副本：技術組、工務組（均含附件）